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违禁物品损害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430922024073114023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承运人责任类保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致使有旅客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腐蚀性、有放射性等违禁物品上车并因此发生事故，造成车上除违规携带者本人之外的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经交警、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。